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 一采区井筒区域13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一采区井筒区域13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05-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 6679 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罗 勇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罗 勇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罗 勇	高级工程师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肖 华	技 术 员	
报告编制人	罗 勇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 托 单 位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融信煤业有限公司）																										
受 鉴 单 位		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贵州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 鉴定煤层范围：一采区井筒区域 13 号煤层 J1-J2-J3-J4-J5 圈定范围																										
受鉴单位地址		贵州省赫章县兴发乡		邮政编码	553299																							
联系人		曾呈转		联系电话	1558575555																							
突出鉴定依据		(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煤矿安全规程》（2022）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 13 号煤层在揭煤、施工钻孔过程中未发生过符合《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6.1.1 煤与瓦斯突出基本特征的瓦斯动力现象；同时在本次鉴定过程中，未发生瓦斯涌出异常现象，施工鉴定钻孔时亦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煤的最高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录 B		IV 类																							
		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24）		0.1537																							
		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Δp （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 1080-2009）		23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36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一采区井筒区域 13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赫章县兴发乡兴发煤矿一采区井筒区域 13 号煤层在+1821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J5 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table><tr><td>拐点编号</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d>拐点编号</td><td>X 坐标</td><td>Y 坐标</td></tr><tr><td>J1</td><td>2981479.356</td><td>35481885.596</td><td>J4</td><td>2980798.327</td><td>35481852.563</td></tr><tr><td>J2</td><td>2981243.655</td><td>35482267.707</td><td>J5</td><td>2981039.677</td><td>35481664.197</td></tr><tr><td>J3</td><td>2980762.023</td><td>35482054.827</td><td colspan="3">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td></tr></table>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18 日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2981479.356	35481885.596	J4	2980798.327	35481852.563	J2	2981243.655	35482267.707	J5	2981039.677	35481664.197	J3	2980762.023	35482054.827	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编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2981479.356	35481885.596	J4	2980798.327	35481852.563																							
J2	2981243.655	35482267.707	J5	2981039.677	35481664.197																							
J3	2980762.023	35482054.827	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要求	(1)兴发煤矿虽然本次鉴定兴发煤矿一采区井筒区域 13 号煤层在+1821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J5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应按黔府办发（2020）6 号文“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的要求，煤巷掘进工作面参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规定，实施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 (2)矿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虽然一采区井筒区域巷道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断层等构造，但不排除在鉴定范围内存在井巷或钻孔未揭露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情况，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赋存变化大，因此，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时，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同时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若在本次鉴定范围内揭露构造，或掘进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或施工钻孔出现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采掘作业，并采取针对性防突措施，避免发生瓦斯事故。 (3)根据兴发煤矿 2025 年 4 月提供的开拓系统平面图，图中无采空区分布，但根据《储量核实报告》中对采空区和老窑描述“6、13 号煤层老窑开采较为普遍”，因此，矿井在采掘过程中需加强采空区及煤柱留设的超前探测，准确掌握各煤层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将停采线位置和煤柱留设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在应力集中区进行采掘作业前，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同时采掘活动中，在停采线位置和煤柱区域应加强煤层瓦斯参数测试，并加强顶板支护，避免在应力集中区因应力叠加、支护不及时、支护不可靠等造成煤岩失稳诱发动力灾害事故。 (4)目前，矿井抽采系统正在建设。根据地勘资料，个别钻孔瓦斯存在异常，建议兴发煤矿加快抽采系统的建设，以便后期揭煤及遇到局部瓦斯异常时可进行瓦斯抽采，并实现抽采达标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
鉴定人员	

